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工银瑞信-滇中保理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一)基础资产 1.工银瑞信-滇中保理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拟挂牌上市公司 1.工银瑞信-滇中保理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其他 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为准。

2.主要参与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企业名称: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11734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二)计划管理人 企业名称: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288人,较上年增加6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150人

从业人数:2019年12月31日:591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营业收入:13,334.94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1,860.74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被审计项目: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收费总额1406万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零售业、建筑业、互联网营销、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信息技术服务、商业保理、供应链、仓储物流等;资产总值为144.46亿元

4.投资者保护情况 是否已向中国证监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是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无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019年,天圆全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3号),2019年天圆全已按要求整改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受到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按照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二)关联交易的会计政策 1.关联方关系的认定 2.关联方交易的披露

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的,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应支付的利息。

4.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6.分部报告

7.租赁 8.职工薪酬 9.股份支付 10.债务重组 11.或有事项 12.套期会计 13.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4.金融工具 15.政府补助 16.环境负债 17.公允价值 18.分部报告 19.租赁 20.职工薪酬 21.股份支付 22.债务重组 23.或有事项 24.套期会计 25.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26.金融工具 27.政府补助 28.环境负债 29.公允价值 30.分部报告 31.租赁 32.职工薪酬 33.股份支付 34.债务重组 35.或有事项 36.套期会计 3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38.金融工具 39.政府补助 40.环境负债 41.公允价值 42.分部报告 43.租赁 44.职工薪酬 45.股份支付 46.债务重组 47.或有事项 48.套期会计 49.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0.金融工具 51.政府补助 52.环境负债 53.公允价值 54.分部报告 55.租赁 56.职工薪酬 57.股份支付 58.债务重组 59.或有事项 60.套期会计 6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2.金融工具 63.政府补助 64.环境负债 65.公允价值 66.分部报告 67.租赁 68.职工薪酬 69.股份支付 70.债务重组 71.或有事项 72.套期会计 73.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74.金融工具 75.政府补助 76.环境负债 77.公允价值 78.分部报告 79.租赁 80.职工薪酬 81.股份支付 82.债务重组 83.或有事项 84.套期会计 85.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86.金融工具 87.政府补助 88.环境负债 89.公允价值 90.分部报告 91.租赁 92.职工薪酬 93.股份支付 94.债务重组 95.或有事项 96.套期会计 9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98.金融工具 99.政府补助 100.环境负债 101.公允价值 102.分部报告 103.租赁 104.职工薪酬 105.股份支付 106.债务重组 107.或有事项 108.套期会计 109.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10.金融工具 111.政府补助 112.环境负债 113.公允价值 114.分部报告 115.租赁 116.职工薪酬 117.股份支付 118.债务重组 119.或有事项 120.套期会计 12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22.金融工具 123.政府补助 124.环境负债 125.公允价值 126.分部报告 127.租赁 128.职工薪酬 129.股份支付 130.债务重组 131.或有事项 132.套期会计 133.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34.金融工具 135.政府补助 136.环境负债 137.公允价值 138.分部报告 139.租赁 140.职工薪酬 141.股份支付 142.债务重组 143.或有事项 144.套期会计 145.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46.金融工具 147.政府补助 148.环境负债 149.公允价值 150.分部报告 151.租赁 152.职工薪酬 153.股份支付 154.债务重组 155.或有事项 156.套期会计 15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58.金融工具 159.政府补助 160.环境负债 161.公允价值 162.分部报告 163.租赁 164.职工薪酬 165.股份支付 166.债务重组 167.或有事项 168.套期会计 169.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70.金融工具 171.政府补助 172.环境负债 173.公允价值 174.分部报告 175.租赁 176.职工薪酬 177.股份支付 178.债务重组 179.或有事项 180.套期会计 18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82.金融工具 183.政府补助 184.环境负债 185.公允价值 186.分部报告 187.租赁 188.职工薪酬 189.股份支付 190.债务重组 191.或有事项 192.套期会计 193.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94.金融工具 195.政府补助 196.环境负债 197.公允价值 198.分部报告 199.租赁 200.职工薪酬 201.股份支付 202.债务重组 203.或有事项 204.套期会计 205.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206.金融工具 207.政府补助 208.环境负债 209.公允价值 210.分部报告 211.租赁 212.职工薪酬 213.股份支付 214.债务重组 215.或有事项 216.套期会计 21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218.金融工具 219.政府补助 220.环境负债 221.公允价值 222.分部报告 223.租赁 224.职工薪酬 225.股份支付 226.债务重组 227.或有事项 228.套期会计 229.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230.金融工具 231.政府补助 232.环境负债 233.公允价值 234.分部报告 235.租赁 236.职工薪酬 237.股份支付 238.债务重组 239.或有事项 240.套期会计 24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242.金融工具 243.政府补助 244.环境负债 245.公允价值 246.分部报告 247.租赁 248.职工薪酬 249.股份支付 250.债务重组 251.或有事项 252.套期会计 253.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254.金融工具 255.政府补助 256.环境负债 257.公允价值 258.分部报告 259.租赁 260.职工薪酬 261.股份支付 262.债务重组 263.或有事项 264.套期会计 265.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266.金融工具 267.政府补助 268.环境负债 269.公允价值 270.分部报告 271.租赁 272.职工薪酬 273.股份支付 274.债务重组 275.或有事项 276.套期会计 27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278.金融工具 279.政府补助 280.环境负债 281.公允价值 282.分部报告 283.租赁 284.职工薪酬 285.股份支付 286.债务重组 287.或有事项 288.套期会计 289.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290.金融工具 291.政府补助 292.环境负债 293.公允价值 294.分部报告 295.租赁 296.职工薪酬 297.股份支付 298.债务重组 299.或有事项 300.套期会计 30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302.金融工具 303.政府补助 304.环境负债 305.公允价值 306.分部报告 307.租赁 308.职工薪酬 309.股份支付 310.债务重组 311.或有事项 312.套期会计 313.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401648 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成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443号底层 经营范围: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供应链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达到盘活存量资产的目的,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

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发行规模等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专项计划存在利率波动的风险;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工银瑞信-滇中保理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一)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一)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二)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三)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四)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五)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六)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七)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八)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九)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一)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二)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三)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四)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五)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六)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七)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八)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九)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一)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二)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三)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四)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五)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六)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七)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八)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九)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十)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告编号:2020-039

重要内容提示: 一、工银瑞信-滇中保理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一)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一)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二)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三)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四)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五)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六)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七)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八)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九)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一)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二)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三)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四)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五)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六)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七)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八)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九)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一)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二)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三)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四)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五)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六)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七)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八)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十九)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十)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十一)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十二)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十三)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一、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二、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四、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五、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六、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七、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八、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九、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一、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二、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三、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四、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五、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